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學會 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學會」，簡稱「臺師大表藝學會」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會員感情，鼓勵學術風氣，培養互助合作及五育並重的精神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均為本會之服務對象與會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為唯一代表本系全體在校學生之自治組織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辦公室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：
- 一、選舉與被選舉為會長之權利，並有罷免、創制、複決等權利。
 - 二、選舉與被選舉為本系對外代表之權利。
 - 三、應聘擔任學會幹部之權利。
 - 四、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之權利。
 - 五、參與學會大會之權利。
 - 六、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-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均負有下列之義務：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之義務。
 - 二、繳納會員會費之義務。
 - 三、履行本會決議案之義務。
 - 四、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

第九條 組織

- 一、組織由會長、幹部所組成。
- 二、會長產生方式
 - (一) 會長由服務對象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一次。
 - (二) 會長選舉之投票率須過總服務對象人數一半，不足時改選無效，並進行第二次投票，第二輪投票投票率則無此限。
 - (三) 學會會長第二輪選舉結果若未能產生當選人時，學會應擇期公告辦理學會會長補選。
 - (四) 若會長選舉之候選人為一位，採同意、不同意制，同意票數須超過該次總投票人數之半；若候選人超過一位，當選人即為得票數最高者。
 - (五) 會長缺位時，由副會長代行職權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若會長及副會長皆缺位時，由學會幹部推選出代理會長代行職權至改選為止。若會長出缺之日距原訂任期屆滿之日超過三個月，則應進行會長補選。
- 三、幹部產生方式
 - (一) 幹部由副會長、活動股、學資股、總務股、場器股所組成，可視當屆情況調整。
 - (二) 副會長與各股幹部置股長一至二人，由現任會長聘任之。
 - (三) 各股得視工作需要，置及股員若干人，由股長提請會長聘任之。

第 十 條 職掌

一、會長

- (一) 會長對內領導學會，對外代表學會。
- (二) 任免學會幹部。
- (三) 公布學會事項。
- (四) 召開幹部會議。
- (五) 召開學會大會。
- (六) 舉辦會長改選。

二、各股職掌

- (一) 副會長負責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會務，必要時代理會長之權。
- (二) 活動股負責本會活動之籌辦、執行、檢討與相關資料收集。
- (三) 學資股負責會議記錄、印製資料、檔案收集、活動通知之撰寫，舉辦例會及學術性活動之籌辦、執行、檢討與相關資料收集。
- (四) 總務股負責會上經費管理、收集並統整幹部編列之預算、收支及結算，以及會上財產之購置。
- (五) 場器股負責會上財產之維護及租借、保管社團器材借用卡、與各活動中場地與器材的租借及操作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 十一 條 學會大會

一、召開學會大會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通過或修改組織章程。
- (二) 聽取及質詢會長，學會幹部之年度工作報告。
- (三) 制定其它決議案。
- (四) 制定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。
- (五) 會員意見之反應與處理。

二、學會大會之決議出席會員人數應達會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。若出席人數未達門檻，得於會後14天內有會員簽名追認，追認人數須超過二分之一會員總人數同意。

三、學會大會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會長擇期公佈召集之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 十二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繳交之會費。
- 二、學校經費補助。
- 三、有關單位贊助。
- 四、私人樂捐。
- 五、會費之孳息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 十三 條 會費收費機制

- 一、會員每學年度繳納一次，每次繳納新台幣壹千元之費用。
- 二、前項金額如需調整，將由本會提案於學會大會討論，待核准後公告，於次一學期實施。

第 十四 條 會費減免機制

- 一、會費之減免對象與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中低收入戶：減免其會費之百分之七十。

(二) 低收入戶：減免其會費之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申請者需於繳交會費前繳交以下文件：

(一) 學會會費減免申請表。

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 各類減免相關證明影本。

第十四條 會費退費機制

一、會員若因轉、退學或不可抗之因素，可依在學日數比例申請退費。

(一) 開學日（含）前申請者：其會費全額退費。

(二) 開學日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：其會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達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：其會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 開學日後於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：其會費不予退還。

二、申請者需繳交以下文件：

(一) 學會會費退費申請表。

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 本會會費繳交收據。

(四) 若為轉學、休學或退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影本等文件。

第十五條 製作補助機制

一、凡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之學期製作皆可申請補助，金額與規定如下：

(一) 須繳交企劃書（含預算表）、人員名單、申請書。

(二) 補助總金額（新台幣參百元整/人）依製作團隊人數而定，最多補助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千元整。

二、凡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之畢業製作皆可申請補助，金額與規定如下：

(一) 須繳交企劃書（含預算表）、人員名單、申請書。

(二) 補助總金額（新台幣肆百伍拾元整/人）依製作團隊人數而定，最多補助總金額為新台幣柒千伍百元整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學會之決議案與本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
第十六條 學會組織章程之修改得由學會大會通過，陳請系主任同意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